

关于受理内蒙古途安物流有限公司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公示

2023 年 1 月 10 日,内蒙古途安物流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提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现经我单位核查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请涉及直接重大利益关系者在5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电话: 0473-2015699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3年1月13日

